

## 調查意見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為辦理該鄉大漢村民有街連接 193 線道路觀光圍牆美化工程，前經花蓮縣政府於民國（下同）94 年 6 月 28 日同意補助新台幣（下同）2,000 萬元施作圍牆工程，該公所嗣於 94 年 10 月 4 日招標辦理「大漢村民有街連接 193 線道路觀光圍牆美化統包工程委託監造管理」採購案，由頂城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下稱專案管理廠商）得標，94 年 12 月 2 日招標辦理「大漢村民有街連接 193 線道路觀光圍牆美化統包工程」採購案，由冠勝營造公司得標（協力廠商為○○設計公司），統包工程 95 年 6 月 26 日完工，同年 8 月 9 日完成驗收。案經本院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稽察上開統包工程，發現多項缺失並要求改善，新城鄉公所嗣於 95 年 12 月 28 日懲處建設課白○○課長申誡 1 次、呂○○技士申誡 2 次；復於 96 年 2 月 7 日將本案專案管理廠商（頂城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統包承商（冠勝營造公司）及協力廠商（吳○○設計公司），登載於政府採購資訊之拒絕往來廠商名單；並於 96 年 2 月 27 日將發包工程費、工程設計費、專案管理監造費及主辦機關管理費

等溢付款 670 萬 9,233 元繳還花蓮縣政府。茲據調查就行政監督缺失部分彙陳意見如后：

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於本案圍牆統包工程辦理過程，雖另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辦理監造管理事宜，惟就專案管理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出可行性報告及招標策略、統包承商未依服務建議書施作圍牆長度、溢計 RC 圍牆混凝土金額及 RC 柱支數等缺失，未能切實監督導正，核有疏失：

(一)專案管理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出可行性報告及招標策略：

1、新城鄉公所係 94 年 10 月 11 日與頂城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簽訂「大漢村民有街連接 193 線道路觀光圍牆美化統包工程委託監造管理」契約書，該契約書第 7 條（履約期限）之（一）規定：「…廠商應於訂定契約後 7 日內（即 94 年 10 月 18 日前）提出施工預定進度表、招標策略、初步預算之擬定、可行性報告等，供呈報上級審核。」惟查專案管理廠商卻遲至 95 年 2 月始編定「大漢村民有街連接 193 線道路景觀圍牆美化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分析及

發包策略」，而本案統包工程卻早於 94 年 12 月 2 日即決標予冠勝營造公司。

2、針對「專案管理廠商未依契約第 7 條規定，遲至 95 年 2 月始編定可行性評估報告分析及發包策略之緣由」部分，新城鄉公所說明略以：「專案管理廠商頂城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得標後，該公所承辦人呂○○技士曾以電話多次催促廠商需依契約規定提供本案工程之可行性評估及統包發包策略分析，惟該廠商人員一再拖延，遲至 95 年 2 月專案管理廠商方為補件。」

3、據上，新城鄉公所為提昇本案統包工程品質，特委託頂城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為專案管理廠商，協助公所辦理監造管理事宜，並於契約明訂專案管理廠商應於訂約後 7 日內，提供本案工程之「招標策略及可行性報告」等資料，惟該事務所並未依限提出上開資料，該公所即率爾於 94 年 12 月 2 日招標辦理統包工程，而專案管理廠商係遲至 95 年 2 月始編定可行性評估報告及發包策略，顯有未當。

(二)統包承商未依服務建議書施作圍牆長度：

- 1、依新城鄉公所與冠勝營造公司所簽訂「大漢村民有街連接 193 線道路觀光圍牆美化統包工程」契約書第 2 條（契約文件及效力）規定：「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四、本案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五、廠商服務建議書及其變更或補充…」查本案統包工程「採購評選辦法」第 13 條（廠商工作事項）第 3 項規定：「主要工作內容：(1)地景式圍牆 3,100 公尺。(2)整地壓實。(3)施工阻隔設施。」另得標廠商（冠勝營造公司）服務建議書第 3 章（工程經費概算）第 3-1 節工程項目包括：「(1)地景式圍牆 2,980 公尺。(2)出入口意象 4 組。(3)整地壓實…」
- 2、惟查統包協力廠商吳○○設計公司所編定「工程採購預算書」係設計景觀圍牆 17 組，每組 21.6 公尺，計 367 公尺，另 RC 圍牆 1,400 公尺，合計設計圍牆長度約 1,767 公尺，經核較前揭服務建議書所載須要施作長度減作約 1,213 公尺，然專案管理廠商卻未審查發現減作情事，並於 95 年 2 月 20 日頂新字第 950220-2 號函新城鄉公所略以：「冠勝營造公司承攬本案統包工程之設計預算書已編製完成，敝

事務所審查無誤，轉呈貴所鑑核。」該公所嗣於 95 年 3 月 2 日簽辦略以：「94 年度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大漢村民有街連接 193 縣道路景觀圍牆美化統包工程業測設完成，預算書編定金額 1,886 萬 6,000 元，已經監造單位審核，請鑑核」該簽並獲何○○鄉長核定。

3、針對「圍牆長度減作」部分，新城鄉公所說明略以：

「該所於 94 年 12 月 2 日召開本案統包工程最有利標評選審查會議，審查委員針對圍牆之建議臚列如下：(江○○委員) 入口意象花崗石拚貼融入原住民圖騰；(劉○○委員) 地景式圍牆需預留監視系統及景觀燈飾的線路、圍牆以納入本鄉產業—漁業及農業等意象為訴求、圍牆旁綠地公共空間請預為規劃併入本案做整體考量；(曾○○委員) 地景式圍牆請融入七星潭意象、圍牆建議增加綠籬設施；(劉○○委員) 圍牆建議納入曼波魚圖騰。統包協力廠商吳○○設計公司乃依據上開審查委員意見，將原服務建議書所列之主要施工項目(地景式圍牆 2,980 公尺及出入口意象 4 組)，在設計預算

書中改為 17 組景觀圍牆（每組長度 21.6 公尺）、藝術馬賽克拼貼、RC 柱 171 支、RC 圍牆 1,400 公尺，使 17 組景觀圍牆上能夠表現出本鄉特色，並加入該縣各觀光景點。」另針對「本案統包承商服務建議書原設計地景式圍牆長度 2,980 公尺，惟其於工程預算書僅編列景觀圍牆 17 組（每組長度 21.6 公尺）及 RC 圍牆 1,400 公尺，合計僅約 1,767 公尺，二者相差 1,213 公尺。上開尚未施作圍牆範圍，後續是否續辦」部分，新城鄉公所說明略以：

「本案尚未完成之圍牆範圍，該公所已納入內政部營建署編列補助之 95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並已於 97 年度興建完成第 2 期地景式圍牆 495 公尺及營區大門截角圍牆 4 處（每處 15 公尺），合計 555 公尺。」由上，顯示最有利標評選審查委員並未建議減作圍牆長度，而新城鄉公所就該圍牆未竟部分，另於 97 年度仍持續辦理相關圍牆工程。

4、據上，統包協力廠商吳○○設計公司於本案圍牆設計時，以其係「參考最有利標評選審查委員之建議」為由，未切實依照服務建議書施作圍牆長度，致圍

牆長度發生減作情形，專案管理廠商於審核工程預算書時未適時指正，新城鄉公所亦未恪盡監督職責，均有疏失。

(三)統包承商溢計 RC 圍牆混凝土金額及 RC 柱支數：

- 1、查本案統包協力廠商吳○○設計公司工程預算書所設計圍牆之混凝土數量，單位長度原應以 1 公尺計算，然該公司卻誤植為 20 公尺，致溢計 548 萬 5,200 元；另比對該公司修正前工程預算書 RC 柱編列 171 支，經本院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糾正後，修正工程預算書之 RC 柱數量為 148 支，共溢計 23 支 RC 柱，金額為 9 萬 1,540 元。。
- 2、針對「統包協力廠商吳○○設計公司將工程預算書內 RC 圍牆之混凝土，在計算數量時，將單位長度 1 公尺誤植為 20 公尺，致建造費用溢計」部分，新城鄉公所說明略以：「吳○○設計公司數量計算有誤植，並非故意浮編，理由係初步規劃為直線路段，圍牆原以每座 20 公尺作為計價方式，單價乘以圍牆座數即得出圍牆經費概算，後來因為軍方要求多處預留缺口加上原直線路型變為雙曲線路

型，所以設計估價改為以每公尺估算單價分析表，但是該公司設計人員劉○○誤將電腦之計算式誤植 1 為 20，故產生混凝土數量計算錯誤；且統包承商於完成前述細部設計內容後，係委由專案管理廠商頂程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審定。」另針對「統包承商『修正前』工程預算書 RC 柱原設計 171 支，『修正後』設計為 148 支，共溢計 RC 柱 23 支之緣由」部分，新城鄉公所說明略以：「本案完工驗收時係採抽驗方式，即依竣工圖抽驗柱與柱間距為 10 公尺及柱尺寸，均符合規定，並未一一點驗 RC 柱之數量，該公所係依委託監造管理廠商提送之驗收決算明細表及監工日誌數量辦理驗收。」由上，顯見新城鄉公所與專案管理廠商於工程預算書及完工驗收審核時，均未切實監督辦理，致未及時發現上開溢計情事。

3、據上，統包協力廠商吳○○設計公司於製作工程預算書時，該公司設計人員將 RC 圍牆單位長度 1 誤植為 20，導致溢計混凝土數量及巨額金額；另於完工驗收時，因未一一點驗，致溢計 RC 柱支數。

專案管理廠商未切實審查落實管理，新城鄉公所復未恪盡監督職責，均有疏失。

二、花蓮縣政府未恪遵「花蓮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規定切實督導查核工程預算書相關資料，顯有怠失：

（一）依「花蓮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列有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者，應切實督導並列管補助計畫之執行，作為未來補助款核定之依據。」故該府依上開規定，理應就其所補助本案統包工程，切實督導並列管補助計畫之執行。

（二）惟針對「花蓮縣政府對本案統包工程歷來督導辦理情形」部分，前據花蓮縣政府於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土字第 0980035314 號函復本院調卷說明略以：「有關本府歷來督導本案辦理情形，旨揭補助案『本府確未列管抽查補助案件』。本府經花蓮縣審計室 96 年查核後，自 96 年 3 月起，受本府補助之重大工程案件，需送府審核預算書，並納入本府管考系統列管，並副知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暨採購查

核小組列為年度重點查、稽核案件。」該府於本院調卷復函，已自承其確未列管抽查其所補助本案統包工程。

(三)另查核本案統包工程辦理期間新城鄉公所與花蓮縣政府往來公文，發現花蓮縣政府前於 95 年 5 月 1 日曾至新城鄉公所稽核本案統包工程計 1 次，該次稽核後，花蓮縣政府並於 95 年 5 月 26 日府行購字第 09500803890 號函新城鄉公所略以：「95 年 5 月 1 日稽核貴所辦理之『大漢村民有街連接 193 線道路觀光圍牆美化統包工程』採購案計 1 件，經核有與政府採購法規定未符事項（註：缺失態樣計 9 項，均為該公所辦理招標、決標及訂定契約過程有關缺失），請檢討改進如期見復。」新城鄉公所則於 95 年 6 月 28 日新鄉建字第 0950005248 號函復花蓮縣政府有關本案統包工程稽核結果辦理情形一覽表略以：「本採購案，經稽核小組列出 9 點稽核缺失，已專案逐項檢討，將不符規定事項列入爾後類似案件重點需改進事項，並將不符表格更正，遵循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俾杜絕缺失

。」由上，顯見花蓮縣政府雖曾於 95 年 5 月 1 日派員稽查本案統包工程，惟其僅就招標、決標及簽約過程予以查核，對工程預算書相關資料則均未切實稽查。

(四)據上，花蓮縣政府未恪遵「花蓮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有關規定，切實督導並列管補助計畫之執行，致對本案統包工程工程預算書內圍牆長度減作、溢計 RC 圍牆混凝土及 RC 柱數量等缺失，皆未落實查核，顯有怠失。

